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杜小汉转让一辆奥迪 WAUAY54L 小型越野车，

交易价格为 110,000 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交易标的为公司非经营性资产，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杜小汉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